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徐冬根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陆志国、杨金龙、李建中，董事会秘书杨俊德、财务总监陈岳忠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季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106号《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106号《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

司本次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年。本次发行基本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年；

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107号《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270 天。本次发行基本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不超过（含）270 天；

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108号《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各自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在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109号《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